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有媒体刊登名为《披星戴帽 *ST 天化连续四跌停》的相关报道，文中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相关问题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报道称：“与此同时，*ST 天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 亿元，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综上所述，即便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非退市，所以报道所称：“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与《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符。

三、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2月23日